

证券代码：835655

证券简称：法塞特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及《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